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183363號

附件：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



訂定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
附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

裝

訂

線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833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辦理戶外教育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學校經費。

二、相關專案計畫補助。

三、學校自籌經費。

前項經費不足部分，學校得向參加學生或家長收費。

第三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收費基準，應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，經費收支應求合理、公開。

前項收費，以下列項目為限：

一、交通費。

二、住宿費。

三、膳費。

四、課程或活動相關費用。

五、保險費。

六、其他費用：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所收取之費用。

參加戶外教育之教師交通食宿等費用，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。

但保險費由教師自行負擔。

有關活動所需之支援輔助事項，應以學校為簽約主體，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
第四條 戶外教育實施前，學校應成立戶外教育工作小組，進行任務編組，並由權責單位或教師擬具實施計畫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五條 學校規劃戶外教育應進行風險管理，內容應包含活動前風險評估、活動中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及活動後情境處理反思。

辦理山野、水域類型戶外教育活動，實施計畫應檢附臺東縣戶外教育風險評估表(如附件)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

臺東縣戶外教育風險評估表

辦理山野、水域類型戶外教育「活動前」應檢核「人／事／時／地／物」構面，以下提供出發前整備工作時，應該要進行的評估項目。

課程年級：		
課程名稱：		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描述	
● 帶隊人力：(依行程特性評估人力是否充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/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隊輔		
● 天候狀況為何? ● 查詢天氣預報結果為何？(評估天氣是否恰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象預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季節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形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● 行經道路是否有潛在危機？(就所知填記，符合者畫✓)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雨後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陡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狹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流潛勢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發生崩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流量過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*備註：潛在危險比率，畫記越多越不利。		
● 教學場域管理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● 教學場域如為民間場域，是否合法經營？ ● 是否辦妥相關登記？(可參考官網資訊)		
● 近期是否為重大傳染病流行期？(如腸病毒、流感等)		
● 教學場域是否屬於前項傳染病之高風險區域？ ● 教學場域是否即為高風險場域或易生群聚效應之場域？		
● 教學場域管理單位是否處於正常管理狀態？(可參考官網資訊)		
● 教學場域若處於山坡地，坡地是否安全？(如坡道、步道；可參考官網資訊或電話詢問場域端)		
● 教學場域是否鄰近危險水域？(可參考官網資訊)		
● 教學場域如有水域，防護或救生措施是否充裕？(如圍籬、救生設備、救生員或現場管理員)		

填表人：_____